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29QJ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博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国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国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全文编制	BH025708	郝建昆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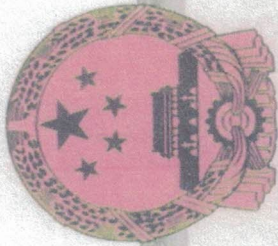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艳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环保工程、环保材料、环保配件、环保服务；环保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家服务；环保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所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职中路南侧（雄瑞孵化器6楼C-35商用）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已公示档案份数

0
2020-12-19~2021-12-18

档案已公示



档案已公示



档案已公示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新中街南侧 (雄县经济开发区C-35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QJAG80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套)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套) 累计 3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套) 和编制人员情况

其中: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套) 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提交时间
1	年产300万m³再生骨料...	ael6w0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保定市中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中水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高应伏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5-08
2	保定鑫基新型建材...	87zq56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保定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定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应伏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3-08
3	保定市徐水区三...	60v0nr	报告表	50--110其他...	保定市徐水区三...	保定市徐水区三...	高应伏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2-05
4	北京北汽汽车...	b-40c0a	报告表	18--035其他...	北京北汽汽车...	北京北汽汽车...	高应伏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19
5	廊坊市南污水分...	1404pb	报告表	49_175纺织染整...	廊坊市南污水分...	廊坊市南污水分...	高应伏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6	年产10台智能机...	1sa68b	报告表	23--035其他...	年产10台智能机...	年产10台智能机...	高应伏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3
7	河间市南污水分...	40thow	报告表	19_011其他...	河间市南污水分...	河间市南污水分...	高应伏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16
8	保定电线电缆再...	45lyrl	报告表	30_086废旧资源...	保定电线电缆再...	保定电线电缆再...	高应伏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10
9	河北宏通建材有...	k81g49	报告表	19_050其他...	河北宏通建材有...	河北宏通建材有...	高应伏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0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能力。



复印无效
使用
有限公司
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
混凝土有限公司

姓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202105-968864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701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202104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319820720311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 注: 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当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据, 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王利军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2021年05月0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1年5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609-89-05-727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国栋	联系方式	151282346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		
地理坐标	(<u>115</u> 度 <u>35</u> 分 <u>56.84</u> 秒, <u>39</u> 度 <u>0</u> 分 <u>31.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0]1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19.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本项目出具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57号(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 1-1。

表1-1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物料堆存均设置密闭车间，并设有水喷淋抑尘等防尘措施。粉料进料、混合搅拌等产生工序设置除尘设施，净化后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详见附图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 租用南张丰村闲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拟占地 13019.04m ² ,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 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的消耗, 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9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均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 产生的上层清水进入搅拌罐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 属水泥制品制造业, 不属于管控要求行业。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符合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 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此外, 项目未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限制类行业, 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		符合

		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三、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对照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4)可知，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点管理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租用南张丰村闲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拟占地 13019.04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2)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雄安新区建设近、远期规划要求，为满足新区建设对商品混凝土的刚性需求，保障商品混凝土供应数量、创造“雄安质量”，同时降低因建材产品生产、运输对新区造成的环境污染与交通压力，发挥企业职能，稳定建筑产品价格，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选址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供货范围主要为雄安新区，少部分为保定周边县市区，供货半径在 50 公里范围左右。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56.84"，北纬 39°0'31.70"。项目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和养殖场；西侧隔小路为养殖场；北侧隔空地为乡道，隔道为农田。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项目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租用南张丰村闲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拟占地 13019.04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79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密闭框架结构，总面积 7900m ² ，购置 2 套 240m ³ /h 搅拌设备。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每套搅拌设备配置水泥筒仓 2 座(共计 4 座)，容量均为 300t
	粉煤灰筒仓	每条生产线配置粉煤灰筒仓 1 座(共计 2 座)，容量均为 300t
	矿粉筒仓	每条生产线配置矿粉筒仓 1 座(共计 2 座)，容量均为 300t
	膨胀剂筒仓	每条生产线配置膨胀剂筒仓 1 座(共计 2 座)，容量均为 50t
	减水剂罐	每条生产线配置减水剂罐 2 个，共计 4 个，容量均为 10m ³
	原料仓储	原料仓储全部位于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8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供水	项目供水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商品混凝土粉料仓粉尘	项目 设2条生产线, 其中1#混凝土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膨胀剂筒仓, 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1)排放; 2#混凝土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膨胀剂筒仓, 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10#)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2)排放。
		搅拌机组计量下料及搅拌产生颗粒物	项目 1#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3)排放; 2#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4)排放。
		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过程	砂石料上料仓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 同时, 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 定时洒水抑尘。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 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砂石料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等抑尘措施。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废水进入搅拌罐, 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不外排
		噪声	采取配套消声装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及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 砂石、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质量标准
商品混凝土	C15、C20、C25、C30、C35、C40、C42、C50、C55、C60 等	96 万 m ³ /a	由租赁的混凝土搅拌罐车车队外运	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外购砂子、石子由汽车运输入厂, 置于商品混凝土原料库中;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由罐车运输入厂, 由气泵输入筒仓内储存。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 为物理过程, 无化学反应。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混凝土生产区	上料	铲车		辆	6	每套搅拌系统均包括水泥仓(300t)2座、粉煤灰仓(300t)1座、矿粉仓(300t)1座、膨胀剂仓(50t)1座、减水剂罐(10m³)2座
		振动给料机		台	2	
		输送机		台	6	
	搅拌	搅拌设备	240m³/h	套	2	
		实验设备		套	1	
	运输	输送泵		台	4	
		泵车		辆	6	
		搅拌车		辆	16	
		环保除尘设备		套	1	
		其他相关配套设备		套	1	

7、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包装形式	储存方式	来源
1	砂子	t/a	84 万	颗粒	散装	密闭库房	当地选购
2	石子	t/a	96 万	颗粒	散装	密闭库房	当地选购
3	水泥	t/a	17.6 万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t/a	6 万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5	矿粉	t/a	5.2 万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6	膨胀剂	t/a	0.8 万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7	减水剂	t/a	0.8 万	液态	/	外加剂罐	当地选购
8	新鲜水	m³/a	159552	/	/	/	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9	电	万 kW·h	208	/	/	/	附近电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泵送性能的外加剂，可使混凝土拌合物顺利通过输送管道、不阻塞、不离析、粘塑性良好。外加剂主要由减水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复合而成，各组成部分的特性如下：

(1)减水剂：主要成分为高效聚羧酸盐、葡萄糖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亚硝酸钠。高效聚羧酸盐是一种新型高性能聚羧酸类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增强效果明显、能有效控制坍落度损失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十二烷基硫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无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其 pH 约为 9，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

硝酸钠。

(2)缓凝剂：主要成分是糊精、各种类型的淀粉、干酪素以及某些含蛋白的物质，还有蔗糖、葡萄糖、木质磺酸钙盐或钠盐、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羧乙基纤维素(CHC)及其混合物，可延缓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而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

(3)引气剂：引气剂是使混凝土拌合物在拌和过程中引入空气而形成大量微小、封闭而稳定气泡的外加剂。绝大部分引气剂的主要成分为松香衍生物以及各种磺酸盐，如烷基磺酸钠、烷基苯磺酸钠。引气剂主要用于抗冻性要求高的结构，如混凝土大坝、路面、桥面、飞机场道面等大面积易受冻的部位。

(4)防冻剂：混凝土防冻剂是保证混凝土能够冬季施工所加入的外加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 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效果显著。

(5)膨胀剂：用来配制膨胀混凝土(包括补偿收缩混凝土和自应力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具有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作用，在土木工程中主要用于防水和抗裂两个方面，使用较多的场合是配制高等级防水混凝土和适当延长伸缩缝或后浇带间距。

8、公用过程

(1)给、排水

① 给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32.24\text{m}^3/\text{d}(159552\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 $531.84\text{m}^3/\text{d}(15955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0.4\text{m}^3/\text{d}(120\text{m}^3/\text{a})$ 。项目供水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A、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过程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90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5\text{m}^3/\text{m}^3(\text{产品})$ 计，用量为 $480\text{m}^3/\text{d}(144000\text{m}^3/\text{a})$ ，包括回用水 $74.16\text{m}^3/\text{d}(22248\text{m}^3/\text{a})$ 、新鲜水 $405.84\text{m}^3/\text{d}(121752\text{m}^3/\text{a})$ 。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在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

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按 1.5m^3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90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罐车为运输设备，在非连续运转时必须冲洗干净，非连续运转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平均每天需冲洗罐车 200 辆(次)，每辆(次)冲洗水按 0.5m^3 计，罐车冲洗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d}(30000\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

◆为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出入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轮冲洗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辆}(\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约冲洗车轮 400 辆(次)，则车轮冲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6000\text{m}^3/\text{a})$ ，包括补充水 $4\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循环水 $16\text{m}^3/\text{d}(4800\text{m}^3/\text{a})$ ，其中补充水全部为新鲜水。

B、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饮用等生活用水，厕所为防渗旱厕。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管理人员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消耗新鲜水 $0.4\text{m}^3/\text{d}(120\text{m}^3/\text{a})$ 。

②排水：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 80%自然蒸发、约 20%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2.4\text{m}^3/\text{d}(720\text{m}^3/\text{a})$ 、 $40\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4800\text{m}^3/\text{a})$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搅拌罐，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32\text{m}^3/\text{d}(96\text{m}^3/\text{a})$ ，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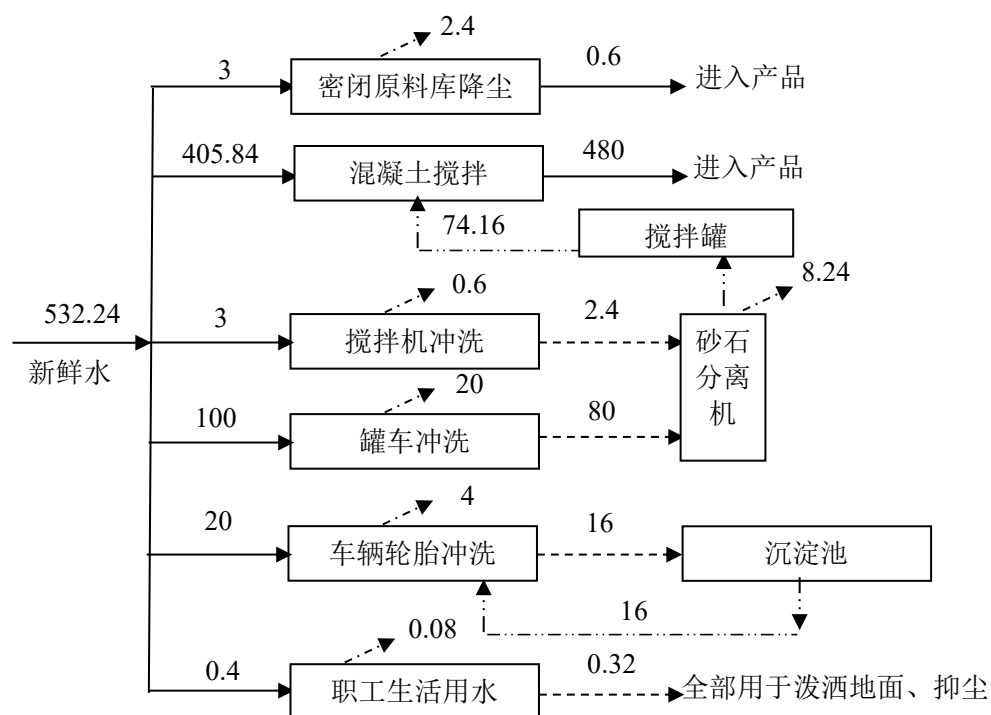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8 万 kWh，从附近电网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全密闭搅拌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全密闭原料库房位于厂区东侧，职工临时休息室和办公区为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和化验室分列在输送带的北侧和南侧。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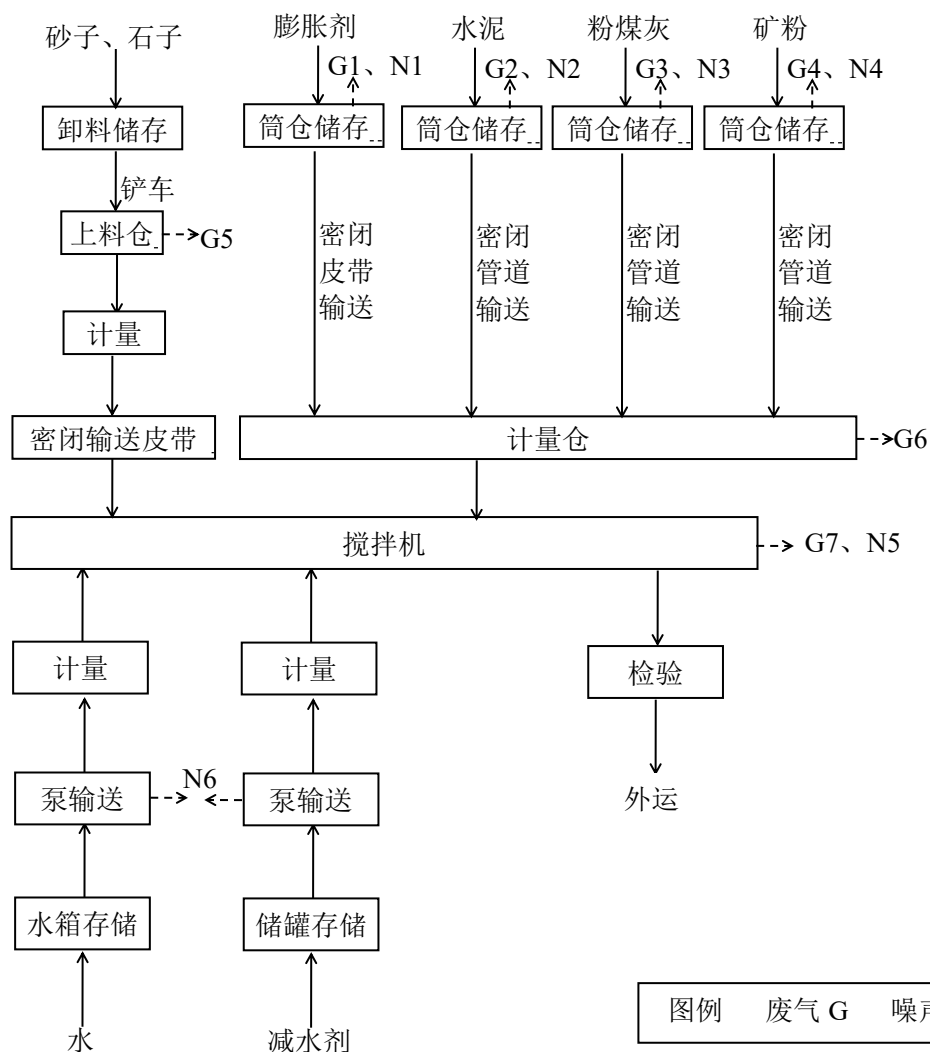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装卸、储存：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车斗用苫布覆盖。为防止扬尘产生，全部入原料库贮存，并在原料库内设置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膨胀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粉料通过罐车运入厂内采用气力输送至筒仓内储存；减水剂由储罐储存；搅拌用水由水箱储存。污染源为膨胀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在上料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G1、G2、G3、G4)和噪声(气泵 N1-N4)。

(2)原料配料、转运及搅拌：项目配料机位于密闭原料库内，并在原料库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石子、砂子通过铲车送入上料仓，原料在重力的作用下进入上料仓下方计量仓计量，经密闭的皮带输送到搅拌机中。通过将上料仓和

计量仓之间进行密闭，可有效抑制物料转运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经过计量，通过螺旋输送和密闭皮带输送设备送入搅拌机；同时通过泵将水、减水剂通过管道送入搅拌机后，进行强制搅拌。项目上料及搅拌过程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项目搅拌机采用人工冲洗，每日冲洗1次，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上料工序产生含尘废气(G5)，搅拌工序产生含尘废气(G7)，计量过程中产生废气(G6)；噪声污染源为水泵(N6)和搅拌机(N5)。

(3)成品检验及运输：搅拌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罐车，送往施工场地。

二、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砂子、石子卸料、贮存工序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贮存工序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卸车及上料时水雾喷淋抑尘
	G ₁	膨胀剂筒仓		项目设2条生产线，其中1#混凝土生产线配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膨胀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1)排放；2#混凝土生产线配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膨胀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10#)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2)排放。
	G ₂ 、G ₃ 、G ₄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砂石料上料仓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排放
	G ₅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工序		项目1#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3)排放；2#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排气筒(P4)排放。
	G ₆	粉料计量工序		
噪声	G ₇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		
	N ₁ -N ₄	气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N ₆	水泵		厂房隔声
	N ₅	搅拌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
废水	--	搅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	SS	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器进行砂石分离后，上清液排入厂区搅拌罐(Φ3m*3m)，全部回用于生产

		--	车辆轮胎清洗水		厂区内建有 1 个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冲洗后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废	--	砂石分离机	砂石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	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现状为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8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徐水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点 位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徐 水 区 环 保 局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18.6	169.4	69.4	超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255	170.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73.4	209.7	109.7	超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75	176	234.7	13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0	21.6	3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9	4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7.3	118.3	18.3	超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0	105	131.3	31.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4	2.9	7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220	137.5	3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区年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NO₂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经分析，PM₁₀、PM_{2.5}、NO₂ 超标主要是受到冬季采暖燃煤排放、春季非采暖期风沙尘、施工扬尘以及汽车尾气等影响；臭氧可能是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增多导致，也可能是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2020年6月20日对西张丰村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北侧3.5km处,符合引用条件。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监测结果见表3-2、表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1#	西张丰村西北	N	3500m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2020年6月14日~2020年6月20日

表3-3 24小时平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西张丰村北	0.3	0.054~0.188	18~62.7	0	0

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项目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和养殖场;西侧隔小路为养殖场;北侧隔空地为乡道,隔道为农田,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企业、仓储集中区”,声环境功能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较好,主要受工、农业生产的影响,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和养殖场；西侧隔小路为养殖场；北侧隔空地为乡道，隔道为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280m 处的仁里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营运期 (1)废气：上料工序排气筒、计量、搅拌工序排气筒及膨胀剂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4，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5，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3-6。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项目</th><th>昼间(dB)</th><th>夜间(dB)</th></tr><tr><td>噪声值</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5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项目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值	70	55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项目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值	70	55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leq 10\text{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和表 2 标准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颗粒物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噪声	Leq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 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 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一般应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 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 以及其他与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主要特征污染因子。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确定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_x、颗粒物。经分析核算, 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text{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539t/a。 本次评价依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 将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指标 0t/a、总磷 0t/a、总氮 0t/a、$\text{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53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厂区内现有部分建筑物拆除、建筑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在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及主体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本次评价查阅大量资料，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如表 4-1)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TSP 范围值 (mg/m ³)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46~0.465	0.309~0.336	平均 风速 2.5 m/s
TSP 均值 (mg/m ³)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工程施工期间扬尘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

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⑨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⑩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⑪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⑫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⑬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加强施工监管，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预计施工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将有效得到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推荐的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和建筑施工中的机械噪声类比测试结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20m	40m	60m	100m	200m
1	装载机	73	67	63	61	53

2	挖掘机	72	66	62	60	52
3	卷扬机	68	62	58	54	48
4	压实机	68	62	58	54	48
5	卡车	70	64	60	56	50
6	打桩机	75	69	65	61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各种施工设备最大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在距离各施工机械40m的范围处，昼间噪声值已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距离各施工机械200m的范围内，施工机械噪声值昼、夜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①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清洗厂区进出运输车辆轮胎污泥产生废水，该废水水质简单，仅含有部分泥沙等，经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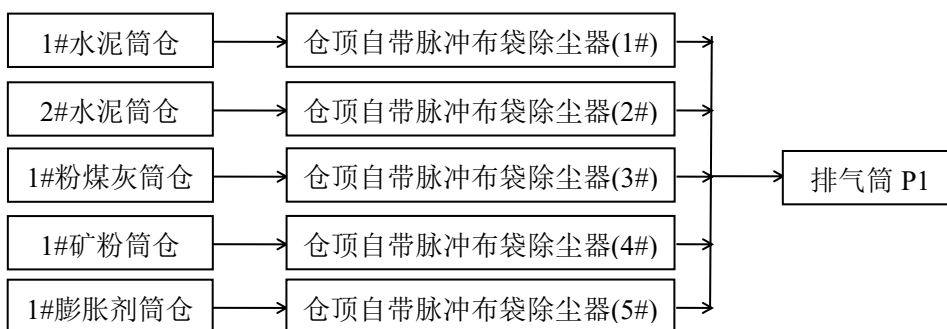
②生活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人员大部分为当地人员，不设施工食堂，施工期只有少量的盥洗废水，直接泼洒路面抑尘，不外排。

建设项目施工期与地表水不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在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包括剩余泥渣、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木材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项目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处置。生活垃圾全部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并且施工期是暂时的，大部分施工活动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过程、搅拌机组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采用筒仓储存，采用气力进料。当粉料进入筒仓时，在其顶部呼吸孔有少量颗粒物排出。项目建设 2 条搅拌生产线，其中 1#搅拌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膨胀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1)排放；2#搅拌生产线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膨胀剂筒仓，各筒仓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6-10#)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2)排放。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 4-1。

1#搅拌生产线配套筒仓:



2#搅拌生产线配套筒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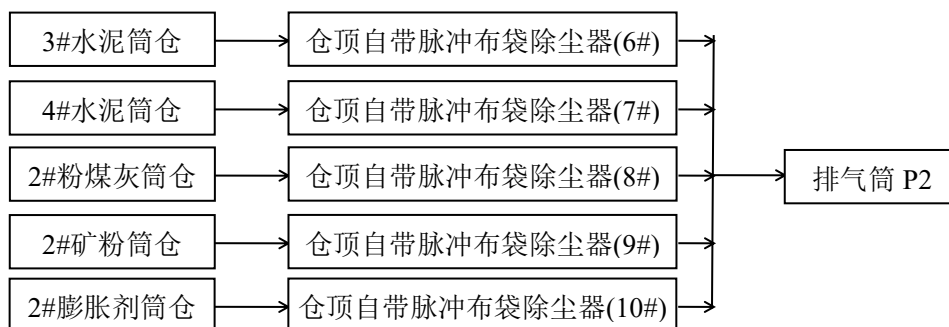


图 4-1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废气治理设施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17.6 万 t/a、粉煤灰用量为 6 万 t/a、矿粉用量为 5.2 万 t/a、膨胀剂用量为 0.8 万 t/a,罐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物料送至各自的粉料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则项目每个水泥筒仓年上料时间为 733h,每个粉煤灰筒仓年上料时间为 500h,每个矿粉筒仓年上料时间为 433h,每个膨胀剂筒仓年上料时间为 67h。项目粉料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核算单个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5.28t/a、单个粉煤灰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单个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3.12t/a、单个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48t/a。本项目设计 10 个筒仓仓顶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 99.6%,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

经核算,本项目各筒仓进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各筒仓进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	颗粒物-1#	3000	2400	7.2	5.28	脉冲布袋	99.6	9.7	0.029	0.021	733

气 筒 P1	水泥筒仓					除尘器						
	颗粒物-2# 水泥筒仓	3000	2400	7.2	5.28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1	733	
	颗粒物-1# 粉煤灰筒 仓	3000	2400	7.2	3.6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3	0.028	0.014	500	
	颗粒物-1# 矿粉筒仓	3000	2400	7.2	3.12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3	0.028	0.012	433	
	颗粒物-1# 膨胀剂筒 仓	3000	2400	7.2	0.48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3	0.028	0.0019	67	
	合计 (上述工序 同时运行)	15000	2400	36	17.76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5	0.142	0.070	/	
排 气 筒 P2	颗粒物-3# 水泥筒仓	3000	2400	7.2	5.28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1	733	
	颗粒物-4# 水泥筒仓	3000	2400	7.2	5.28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7	0.029	0.021	733	
	颗粒物-2# 粉煤灰筒 仓	3000	2400	7.2	3.6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3	0.028	0.014	500	
	颗粒物-2# 矿粉筒仓	3000	2400	7.2	3.12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3	0.028	0.012	433	
	颗粒物-2# 膨胀剂筒 仓	3000	2400	7.2	0.48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3	0.028	0.0019	67	
	合计 (上述工序 同时运行)	15000	2400	36	17.76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6	9.5	0.142	0.070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0\text{t}/\text{a}$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P2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0\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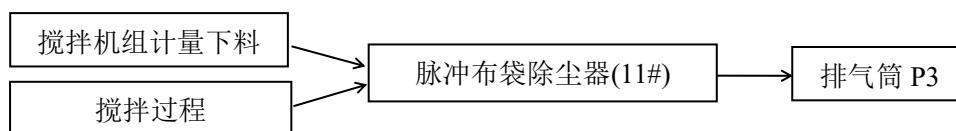
②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粉料均由密闭管道、砂子、石子等骨料经密闭输送带送入密闭搅拌机组，即使计量仓和搅拌机料仓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但在落料时由于物料进入将有气体排出，在常压下含尘废气均有可能外逸。为防止计量下料、搅拌粉尘的外逸，项目 1#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3)排放；2#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

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 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4) 排放。

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 4-2。

1#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



2#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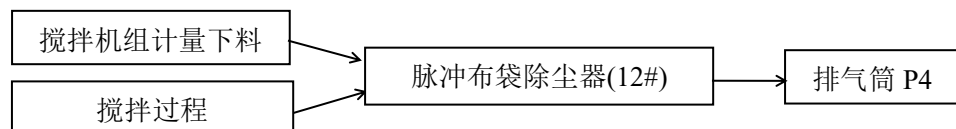


图 4-2 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石子、砂子、水泥等为原 料),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 产品,本项目建设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48 万 m^3/a , 约 104.8 万 t/a 。

经核算, 1#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74t/a, 集气管道的集气效率 为 94%,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3.5t/a, 搅拌机组工作时间为 2400h/a, 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9734 mg/m^3 , 产生速率为 68.1 kg/h ; 脉冲布袋除尘器(11#)处理效率为 99.9%,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7 mg/m^3 , 排放速率为 0.068 kg/h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

经核算, 2#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74t/a, 集气管道的集气效率 为 94%,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3.5t/a, 搅拌机组工作时间为 2400h/a, 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9734 mg/m^3 , 产生速率为 68.1 kg/h ; 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效率为 99.9%,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7 mg/m^3 , 排放速率为 0.068 kg/h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

经核算, 本项目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搅拌机组计量下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 气 筒 P3	颗粒物-1# 搅拌机组 计量下料、 搅拌过程	10000	9734	68.1	163.5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99.9	9.7	0.068	0.164	2400
排 气 筒 P4	颗粒物-2# 搅拌机组 计量下料、 搅拌过程	10000	9734	68.1	163.5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99.9	9.7	0.068	0.164	2400

③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设计 1 座封闭式原料库，用于存砂子、石子等骨料，砂子、石子等骨料通过铲车投入上料仓内，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该过程设计废气治理措施为，各上料仓均采取“工位固定+三面围挡+上方设喷雾抑尘”设施，同时各料仓落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P5)排放。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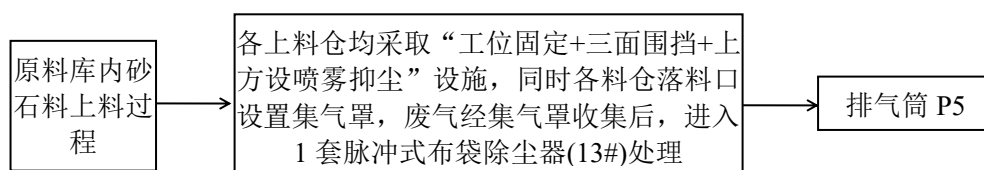


图 4-3 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

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散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砂子和石子的年使用量共计 180 万t，则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 98%计，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7.64t/a；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1500h/a，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352mg/m³，产生速率为 11.76kg/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6%，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

(2)无组织废气

①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有 6%的颗粒物未经集气管道收集，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量为 0.525t/a。

②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项目原料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避免原料装卸、堆放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密闭料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经类比调查同等规模搅拌站，对原料库密闭并对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进行喷淋加湿降尘措施后，颗粒物产生量可降低 9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8t/a。

③砂石料皮带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渣等骨料采用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组，带式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带式输送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

④车辆运输过程：项目砂子、石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出厂；车辆进出厂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运输过程应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705t/a，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5 各筒仓进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15000	2400	36	17.7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	0.142	0.070
排气筒 P2	15000	2400	36	17.7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	0.142	0.070
排气筒 P3	10000	9734	68.1	163.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7	0.068	0.164
排气筒 P4	10000	9734	68.1	163.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7	0.068	0.164
排气筒 P5	5000	2352	11.76	17.64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4	0.047	0.071
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	/	/	/	/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		<0.5	/	0.705

扫。砂石料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等抑尘措施。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C)	烟气流 量(m³/h)	排放 工况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P1	115.598953	39.008768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 建筑物 3m 以上)	0.5	20	15000	连续
2	排气筒 P2	115.598937	39.008709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 建筑物 3m 以上)	0.5	20	15000	连续
3	排气筒 P3	115.599031	39.008766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 建筑物 3m 以上)	0.5	20	10000	连续
4	排气筒 P4	115.599031	39.008871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 建筑物 3m 以上)	0.5	20	10000	连续
5	排气筒 P5	115.599200	39.008714	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 建筑物 3m 以上)	0.3	20	5000	连续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P5	颗粒物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本项目使用脉冲袋式除尘器由多气室组成，每个气室又有多个滤袋，具有在线清灰的特点。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且均匀地进入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较大颗粒的

粉尘首先沉降下来，含尘气体流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当某个室要进行清灰时，首先要关闭这个室的气力提升阀，待切断通过这个室的含尘气流后，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高压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每个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均由专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控制自动连续进行。它的特点是采用分室轮流进行清灰，即当某一室进喷吹清灰时过滤气流被切断，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粉尘二次飞扬，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可达 99.9%。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特点如下：

a、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TSP 和 PM₁₀ 微细粉尘。

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

c、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后，除尘器布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

d、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

e、作为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6)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中颗粒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持续时间及频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2400	17.7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2400	17.7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3	颗粒物		9734	163.5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4	颗粒物	障，去除效率为 0	9734	163.5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P5	颗粒物		2352	17.64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损耗。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均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产生的上层清水进入搅拌罐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合 96m³/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250mg/L、15mg/L、18mg/L、3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0.024t/a、0.0014t/a、0.0017t/a、0.0003t/a。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项目废水不与周边地表水体产生联系，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影响评价IV类项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废水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搅拌楼、料仓、实验室、沉淀池及生产区地面道路

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筒仓下料、带式输送机、搅拌机组、砂石分离机及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骨料卸料、进厂，配料系统及搅拌系统等，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量 dB(A)	持续时间 (h)
仓筒下料(南)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50	2466
仓筒下料(北)	80			50	2466
搅拌机组(南)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70	2400
搅拌机组(北)	100			70	2400
输送带(南)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60	2400
输送带(北)	90			60	2400
骨料上料废气治理装置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30	65	2466
砂石分离机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65	/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的确定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

污染源名称	预测点与污染源相对位置(m)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仓筒下料(南)	40	120	50	30
仓筒下料(北)	30	120	50	40
搅拌机组(南)	38	123	47	35
搅拌机组(北)	35	47	123	38
输送带(南)	38	86	84	35
输送带(北)	35	86	84	38
骨料上料废气治理装置	36	80	90	36
砂石分离机	36	96	74	36

(2)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内容：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②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A(r)=LA(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₀)—参考位置 r₀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屏障屏蔽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Lp(r_0)-20lg(r/r_0)$$

b.空气吸收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c.其他衰减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10lg\sum_{i=1}^n 10^{0.1L_i}$$

其中：L_c——预测点合成噪声级，dB(A)； n——噪声源个数

L_i——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dB(A)。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昼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43.56	65	达标
东厂界	38.0	65	达标
西厂界	38.14	65	达标
南厂界	43.35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要求确定。

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2。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车辆轮胎冲洗用沉淀池产生污泥、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砂石30t/a，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约380t/a，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用沉淀池产生污泥2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4-13。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砂石	砂石分离机	一般工业固废	30	3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	车辆轮胎冲洗用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废	20	20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	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380	38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3	3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混凝土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同时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时检查原料、废水、固废贮存情况。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因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沉淀池、污水处理系统所在位置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闲置厂房，无植被覆盖，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1#混凝土生产线筒仓进料过程)	颗粒物	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排气筒 P2 (1#混凝土生产线筒仓进料过程)	颗粒物	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6-10#)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P3 (1#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1#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1#)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P4 (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	颗粒物	2#混凝土生产线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P5 (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过程)	颗粒物	砂石料上料仓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3#)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厂区(原料库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皮带输送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同时,原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时洒水抑尘。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砂石料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走廊”等抑尘措施。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	/

			上清液排入搅拌罐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振动给料机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铲车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搅拌机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废气治理设施		进出口软连接	
	气泵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水泵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砂石分离机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及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楼、料仓、实验室、沉淀池及生产区地面道路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且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其出具备案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租用南张丰村闲置土地进行建设。项目拟占地 13019.04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技改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39	0	0.539	+0.539
废水	COD、氨氮、 SS、总磷、 总氮、BOD ₅	/	/		0	0	0	0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砂石	/	/	0	30	0	30	+30
	污泥	/	/	0	20	0	20	+20
	除尘灰	/	/	0	380	0	380	+38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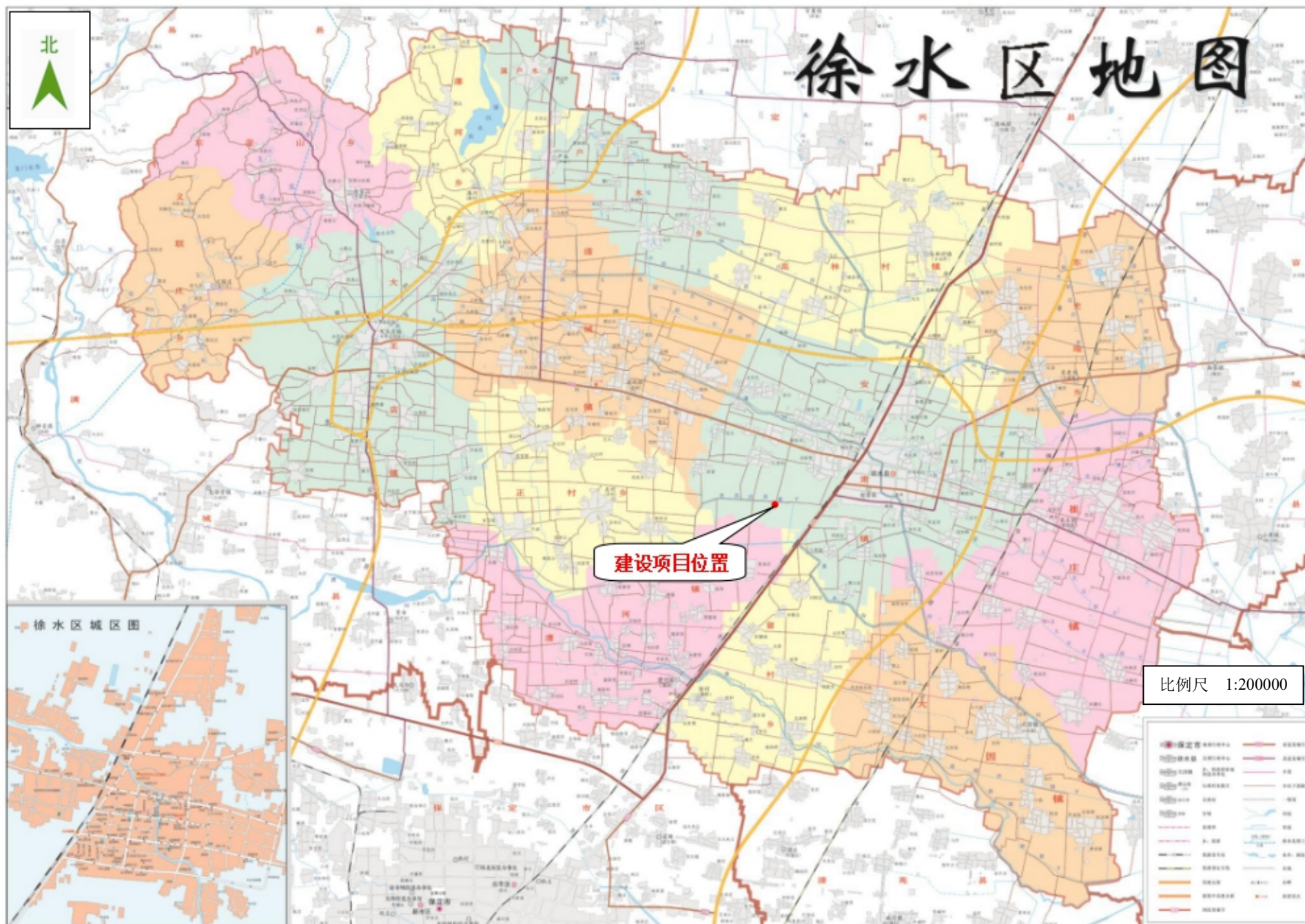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吨/年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29QJ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博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国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国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全文编制	BH025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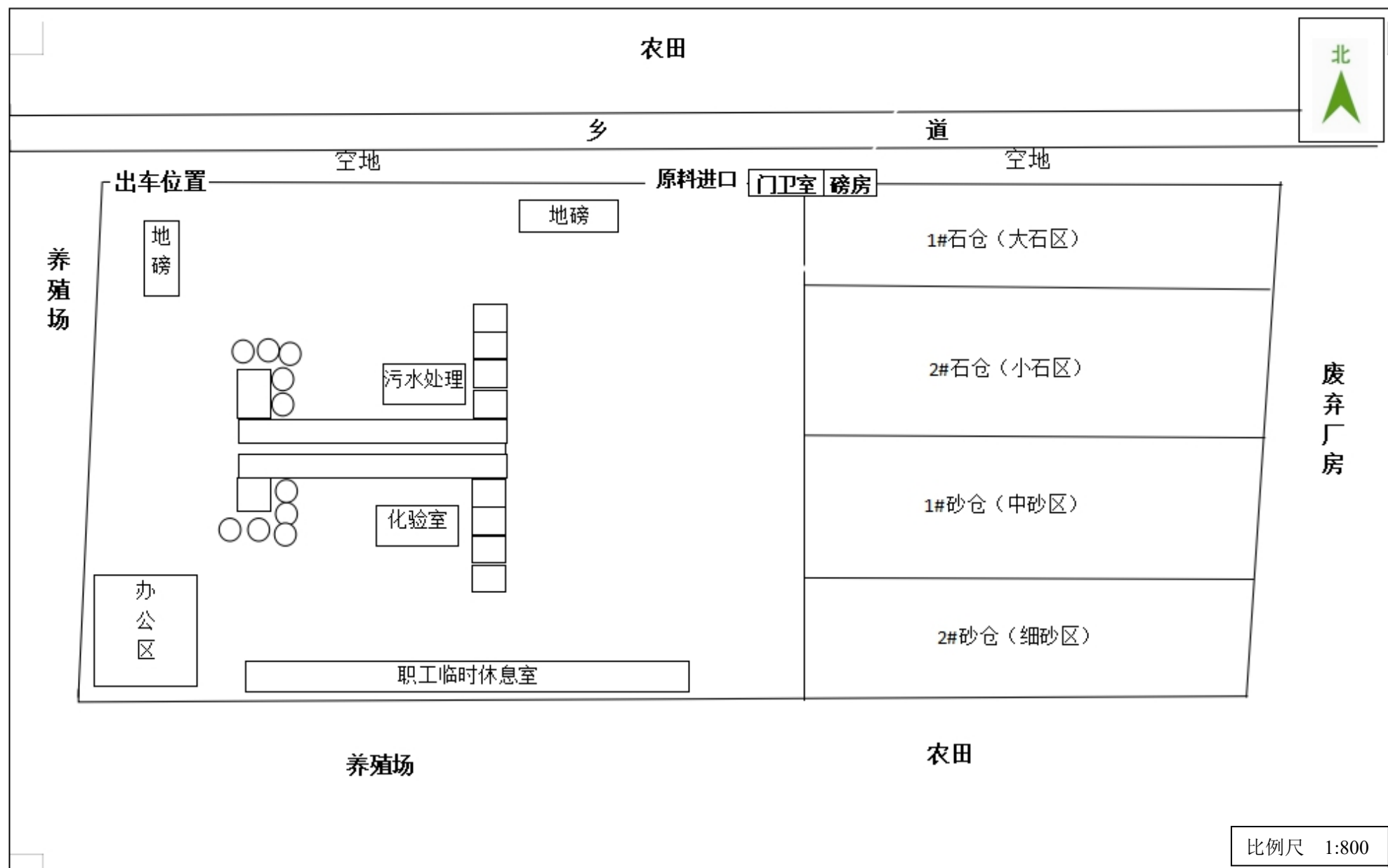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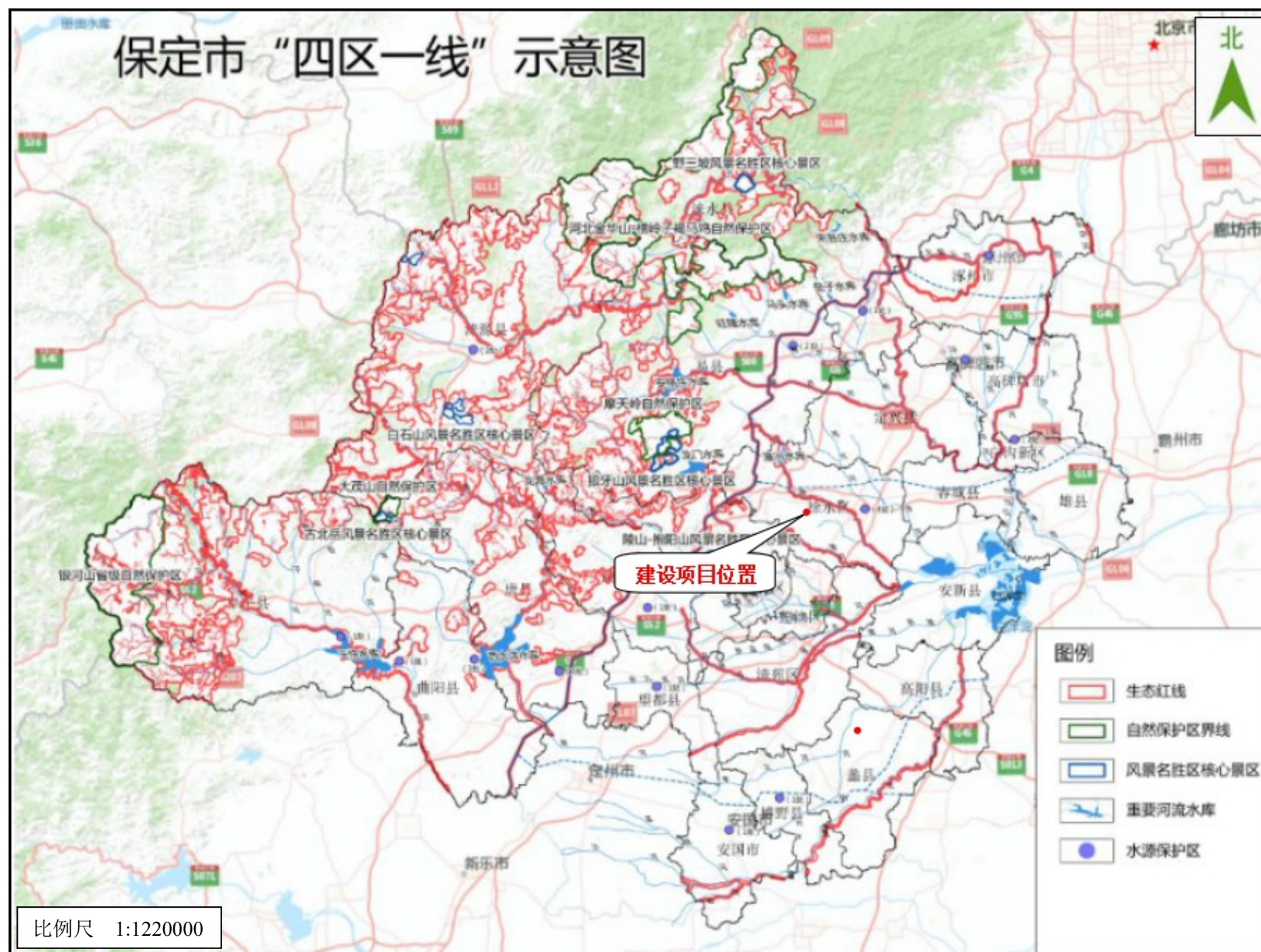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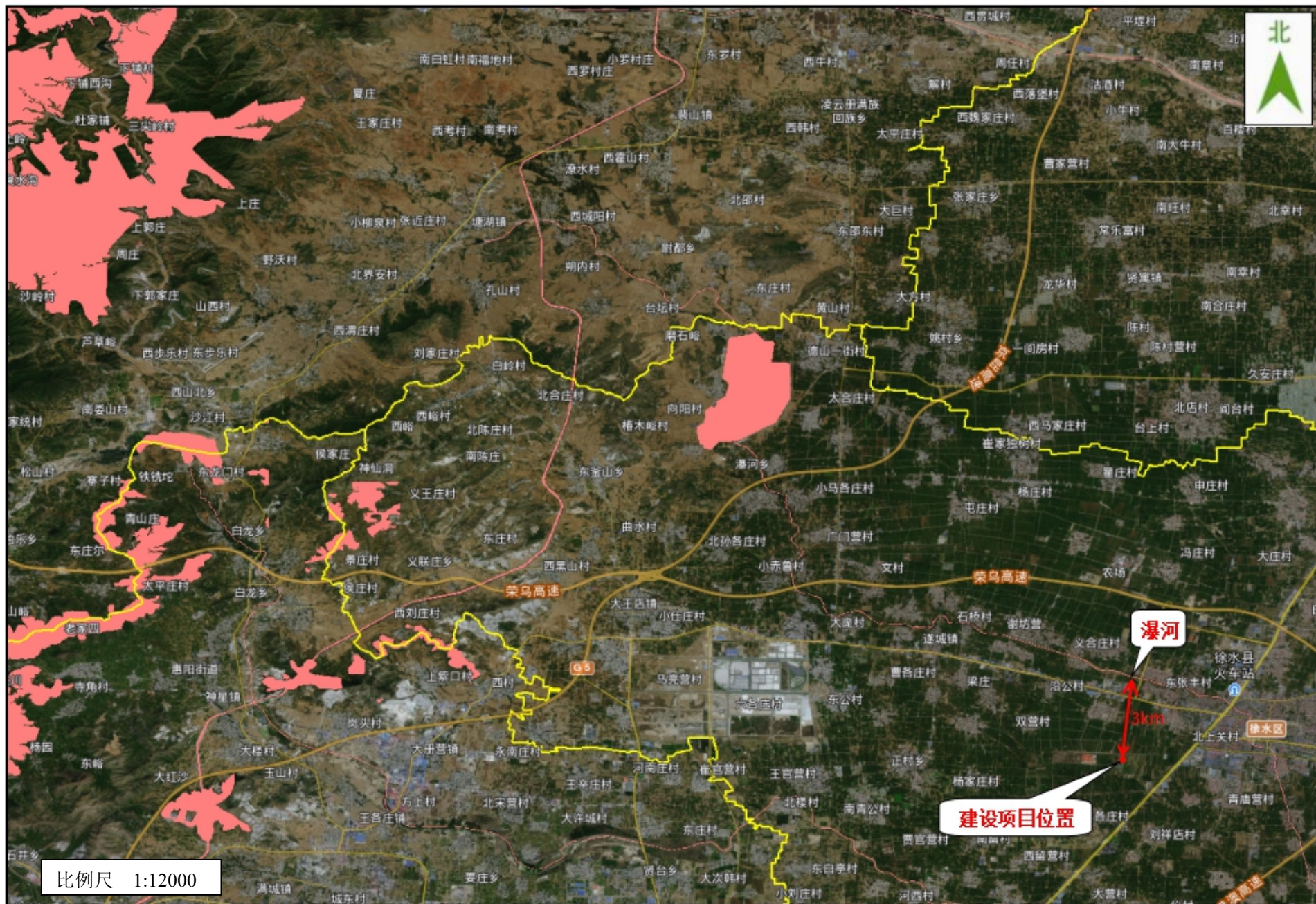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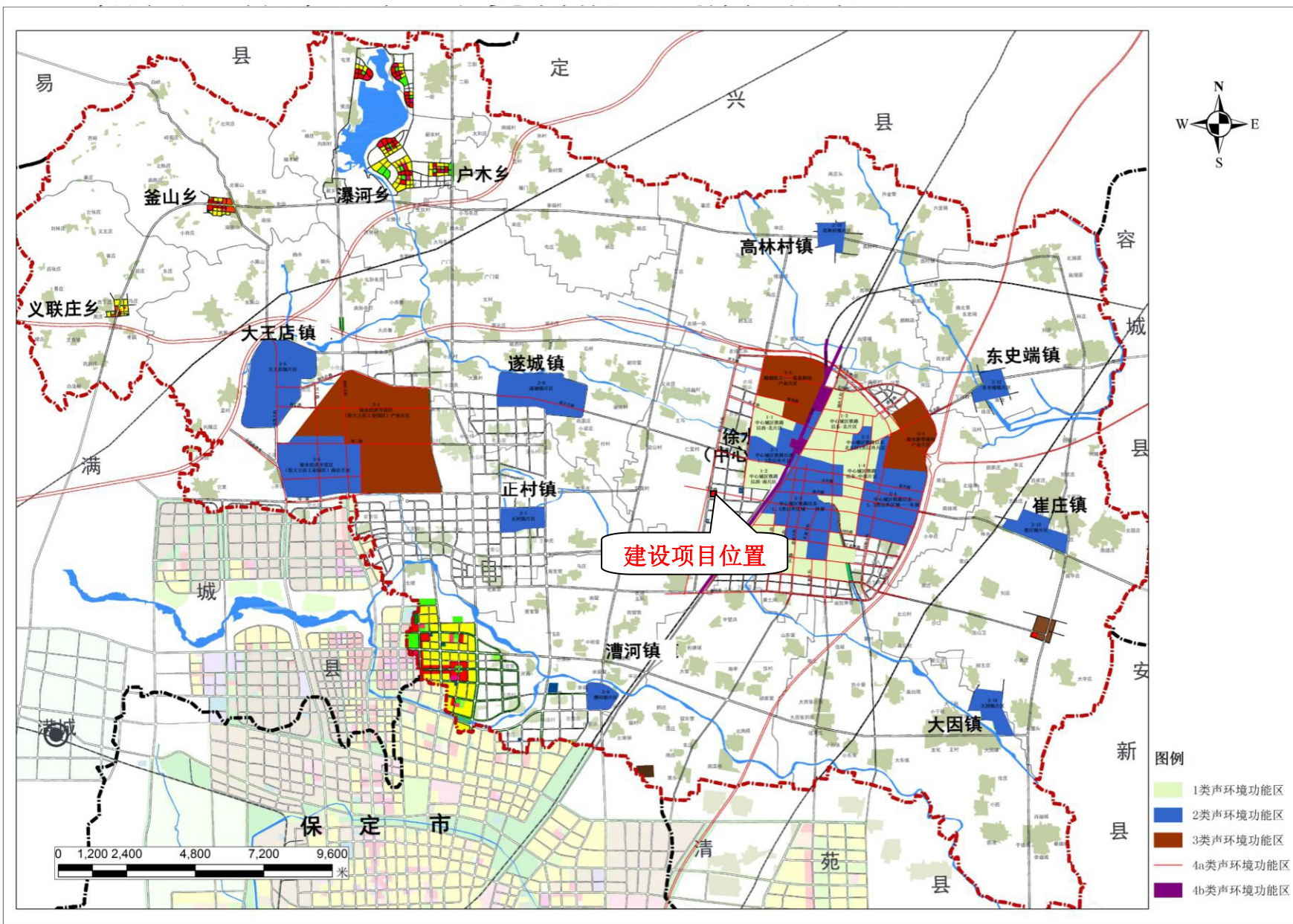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附图 6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布点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
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
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5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20.35亩，新增总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建设车间7800平方米，实验室100平方米，并厂区绿化，地面硬化。购置240m³/h搅拌设备2套，振动给料机2台，输送机6台，铲车6辆，输送泵4台，泵车6辆，搅拌车16辆，实验设备1套。环保除尘设备1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1套，形成年产96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1.4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2020年12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012-130609-89-05-727745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 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 045 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函，地籍股依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1-059），该宗地总面积为 13201.64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 J50G024026 上地类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为 57/203、26/203，面积 13125.51 平方米（其中岳家营村 103.89 平方米、南张丰村 13021.62 平方米）；旱地（耕地），图斑号为 59/012，面积 33.00 平方米（其中岳家营村 2.09 平方米、南张丰村 30.91 平方米）；沟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图斑号为 55/117，面积 43.13 平方米（南张丰村），权属为安肃镇南张丰村、岳家营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安肃镇南张丰村。

三、依据 2021-059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岳家营村养殖场；南：南张丰村耕地、南张丰村空地；西：南张丰村土路；北：南张丰村土路。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021 年 4 月 13 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 关于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来函、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2021-059 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安肃镇南张丰村村南，总占地面积 13201.64 平方米，其中允许建设用地区占地面积为 13019.04 平方米，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用地区（基本农田）占地面积为 31.53 平方米，不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用地区（一般农地区）占地面积为 0.76 平方米，不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用地区（一般农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占地面积为 0.76 平方米，不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

2021 年 4 月 12 日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21-05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20451.931	39378509.263	
J2	4320444.212	39378600.519	91.58
J3	4320436.417	39378680.282	80.14
J4	4320368.127	39378666.959	69.58
J5	4320357.275	39378664.812	11.06
J6	4320367.474	39378598.970	66.63
J7	4320377.432	39378495.034	104.41
J1	4320451.931	39378509.263	75.85
S=13201.64 平方米 合19.80亩			

坐标系	2000西安坐标系
勘测单位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制图	田红
审核	李万强
资质证书号	14-20100000000000000000
勘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比例尺1: 1500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南张丰村委会

承租方（乙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确定甲乙双方的土地租赁关系，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的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立本合同：

一、土地租用范围及坐落：总面积 20 亩，坐落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村南，东至岳家营村养殖场；南至南张丰村耕地、南张丰村空地；西至南张丰村土路；北至南张丰村土路。

二、租赁期限 202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40 年 10 月 30 日 止。

三、租赁亩数：20 亩。

四、租赁费每亩 390 元 20 年，租赁费 156000 元。一次性交清。

五、承租期满后，重新续订合同，如调整土地或不再承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承租期内如调整土地村委会提前通知承租方不再承租。

七、如土地被征用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乙方只能按政策领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能提任何客外要求。

八、乙方有权转租或部分转租，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共同遵守。

备注：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期限、定额交付租金，如越期缴交租赁费，则按应付款付的部分的 40% 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如超出 6 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租赁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

回，望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

出租方（甲方）：南张丰村委会

承租方（乙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临时供取水协议

供水方：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用水方：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明确供用水双方在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

- (一) 用水地址：徐水区南张丰村
- (二) 临时用水性质属于：其他用水
- (三) 建设项目名称为：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水方通过灌装方式向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对接条件，再行对接供水管网，使用南水北调用水，此合同终止。

(二) 供水方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大清河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仅适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第三条 用水计量

按照罐车容积计算。

第四条 供水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水方应执行国家、省、市供水、节水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二) 供水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水质标准向用水方不间断供水。

第五条 用水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水方应遵守国家、省、市供水、节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 按合同约定进行取水、用水。

(三) 如用水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取水、用水或用于其他，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合同顺延的，有效期自然为一年。顺延期满无异议的，仍自然顺延，有效期仍自然为一年。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在合同履行期（含顺延履行期）内，认为有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变更的，顺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后视为变更，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提交供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水方、用水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水方（盖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用水方（盖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6038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亿利鑫阔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亿利鑫阔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仁里村
项目名称	保定亿利鑫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田红伟、韦朝阳
检测人员	杨明月、王梅、张亚思、胡朋达、吕浩、刘一凡、陈宇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
备注	数据中, 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张萌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王娅晶

签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检 测 报 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项目东北侧	0-20cm	黄棕、轻壤、干
	项目西部	0-20cm	棕、轻壤、潮
	项目西南部	0-20cm	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2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蒎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检测 报 告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西张丰村西
2020.6.14	00:00~24:00	结果	54
2020.6.15	00:00~24:00		138
2020.6.16	00:00~24:00		188
2020.6.17	00:00~24:00		56
2020.6.18	00:00~24:00		63
2020.6.19	00:00~24:00		65
2020.6.20	00:00~24:00		90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侧 (0-20cm) E:115°35'25.43" N:39°1'49.72"	项目西部 (0-20cm)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部 (0-20cm)(平行)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南部 (0-20cm) E:115°35'22.34" N:39°1'48.22"
		采样 时间	2020.6.14			
砷 (mg/kg)		结 果	9.23	6.79	6.97	7.51
镉 (mg/kg)			0.16	0.18	0.19	0.18
铬(六价)(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29	20	21	19
铅 (mg/kg)			30.3	29.9	31.5	27.6
汞 (mg/kg)			0.020	0.016	0.017	0.038
镍 (mg/kg)			22	26	28	20
半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2-氯酚 (mg/kg)	结 果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蒎 (mg/kg)		ND	ND	ND	ND
	蒎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蒎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蒎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蒎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侧 (0-20cm) E:115°35'25.43" N:39°1'49.72"	项目西部 (0-20cm)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部 (0-20cm) (平行)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南部 (0-20cm) E:115°35'22.34" N:39°1'48.22"
		采样 时间	2020.6.14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结 果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表 6-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1	砷	3	3	1	1	/	100
2	镉		3	1	1	/	100
3	铬(六价)		2	1	/	1	100
4	铜		3	1	1	/	100
5	铅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镍		3	1	1	/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表 6-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1	1	/	1	100
	2-氯酚						100
	硝基苯						100
	萘						100
	苯并(a)蒽						100
	蒎						100
	苯并(b)荧蒽						100
	苯并(k)荧蒽						100
	苯并(a)芘						100
	茚并(1,2,3-cd)芘						100
	二苯并(a,h)蒽						100
9	苯胺	3	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各 1 个	1	/	1	100
	氯甲烷						100
	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烯						100
	二氯甲烷						100
	反式-1,2-二氯乙烯						100
	1,1-二氯乙烷						100
	顺式-1,2-二氯乙烯						100
	氯仿						100
	1,1,1-三氯乙烷						100
	四氯化碳						100
	苯						100
	1,2-二氯乙烷						100
	三氯乙烯						100
	1,2-二氯丙烷						100
	甲苯						100
	1,1,2-三氯乙烷						100
	四氯乙烯						100
	氯苯						100
	1,1,1,2-四氯乙烷						100
	乙苯						100
	间,对-二甲苯						100
	邻-二甲苯						100
	苯乙烯						100
	1,1,2,2-四氯乙烷						100
	1,2,3-三氯丙烷						100
	1,4-二氯苯						100
	1,2-二氯苯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6-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mg/kg)		实验室空白 (mg/kg)		运输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ND	<0.01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2	镉	/	/	ND	<0.01	/	/	0.9991	≥0.995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3	铬（六价）	/	/	ND	<2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4	铜	/	/	ND	<1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5	铅	/	/	ND	<0.1	/	/	0.998	≥0.995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6	汞	/	/	ND	<0.002	/	/	0.9994	≥0.999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7	镍	/	/	ND	<2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	/	ND	<0.06	/	/	0.998	≥0.990	1.46	<30	合格
		硝基苯	/	/	ND	<0.09	/	/	0.997	≥0.990	0.30		合格
		萘	/	/	ND	<0.09	/	/	0.995	≥0.990	15.4		合格
		苯并（a）蒽	/	/	ND	<0.1	/	/	0.995	≥0.990	21.7		合格
		蒽	/	/	ND	<0.1	/	/	0.996	≥0.990	17.4		合格
		苯并（b）荧蒽	/	/	ND	<0.2	/	/	0.9991	≥0.990	11.7		合格
		苯并（k）荧蒽	/	/	ND	<0.1	/	/	0.997	≥0.990	15.7		合格
		苯并（a）芘	/	/	ND	<0.1	/	/	0.996	≥0.990	27.1		合格
		茚并（1,2,3-cd）芘	/	/	ND	<0.1	/	/	0.995	≥0.990	15.6		合格
		二苯并（ah）蒽	/	/	ND	<0.1	/	/	0.995	≥0.990	13.8		合格
苯胺	/	/	ND	<0.20	/	/	0.995	≥0.990	3.8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μg/kg)		实验室空白 (μg/kg)		运输空白 (μg/kg)		校准曲线 RSD (%)		校核值/实际值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9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14.9	≤20	89.6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7.54		106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9.15		103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18.8		11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9.93		87.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6.37		114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6.82		88.7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18.5		11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6.93		116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14.5		112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8.34		87.3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10.6		114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8.10		80.2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8.43		98.6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12.9		11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8.43		98.2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7.24		85.4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6.24		81.3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7.09		114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6.02		85.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8.01		80.4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6.26		80.6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5.78		86.7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10.0		106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8.61		113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10.1		87.5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5.10		90.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	样品含量范围 (mg/kg)	控制范围 (%)	判定
1	砷	项目西部 (0-20cm)	6.79	6.97	1.3	/	±7	合格
2	镉	项目西部 (0-20cm)	0.18	0.19	2.7	<0.1 0.1-0.4 >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 (六价)	项目西部 (0-20cm)	ND	ND	0	/	±20	合格
4	铜	项目西部 (0-20cm)	20	21	2.4	<20 20-30 > 30	±20 ±15 ±15	合格
5	铅	项目西部 (0-20cm)	29.9	31.5	2.6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项目西部 (0-20cm)	0.016	0.017	3.0	/	±12	合格
7	镍	项目西部 (0-20cm)	26	28	3.7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续)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偏差 (%)	判定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项目西部 (0-20cm)	ND	ND	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0	合格
		萘		ND	ND	0	合格
		苯并 (a) 蒽		ND	ND	0	合格
		蒎		ND	ND	0	合格
		苯并 (b) 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k) 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a) 芘		ND	ND	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	合格
		二苯并 (a,h) 蒽		ND	ND	0	合格
		苯胺		ND	ND	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u\text{g/kg}$)	平行样品结果 ($\mu\text{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判定
9	氯甲烷	项目西部 (0-20cm)	ND	ND	0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仿		ND	ND	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		合格
	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甲苯		ND	ND	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苯		ND	ND	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乙苯		ND	ND	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1,1,2,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检测 报 告

表 6-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及限值		判定
1	砷 (mg/kg)	GSS-5	407	412±16	0.97	±7	合格
			415				合格
2	镉 (mg/kg)	GSS-5	0.45	0.45±0.06	1.1	±25	合格
			0.44				合格
3	铜 (mg/kg)	GSS-5	141	144±6	1.1	±15	合格
			144				合格
4	铅 (mg/kg)	GSS-5	547	552±29	0.73	±20	合格
			555				合格
5	汞 (mg/kg)	GSS-5	0.30	0.29±0.03	1.7	±12	合格
			0.29				合格
6	镍 (mg/kg)	GSS-5	41	40±3	1.2	±20	合格
			40				合格

表 6-5 金属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侧（0-20cm）加标					
		加标量 (mg)	原样品含量 (mg)	加标后样品含量 (m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1	铬(六价)	0.2	0	0.172	86.0	70-1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侧 (0-20cm) 加标					
		加标量 (μg)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2	2-氯酚	20.0	ND	14.5	72.5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13.6	68.0	45-75	合格
	萘		ND	16.0	80.0	48-81	合格
	苯并(a)蒽		ND	18.4	92.0	84-111	合格
	蒽		ND	20.7	104	59-107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15.2	76.0	68-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18.8	94.0	84-109	合格
	苯并(a)芘		ND	17.4	87.0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1.4	107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23.2	116	82-126	合格
	苯胺	30.0	ND	26.6	88.7	50-15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西部 (0-20cm) 加标					
		加标量 (ng)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样品含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3	氯甲烷	500	ND	497	99.4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537	107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485	97.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363	72.6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361	72.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641	128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382	76.4		合格
	氯仿		ND	623	125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604	121		合格
	四氯化碳		ND	606	121		合格
	苯		ND	352	70.4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624	125		合格
	三氯乙烯		ND	388	77.6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460	92.0		合格
	甲苯		ND	584	117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572	114		合格
	四氯乙烯		ND	400	80.0		合格
	氯苯		ND	384	76.8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602	120		合格
	乙苯		ND	386	77.2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353	70.6		合格
	邻-二甲苯		ND	364	72.8		合格
	苯乙烯		ND	373	74.6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499	99.8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461	92.2		合格
	1,4-二氯苯		ND	377	75.4		合格
	1,2-二氯苯		ND	374	74.8		合格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29QJ8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博文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含商品混凝土)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表+专项)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